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二次)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024BFFWZ0282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8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定标.....	42
8. 合同授予.....	42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99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2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WZ02826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WZ02826
- 2.5 招标项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茂业时代广场 1206 室
- 2.6 招标项目规模：承接合鑫淮安分公司分销淮安、宿迁 2 市及下辖 6 县（宝洁日化）货品的存储及物流配送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5 年 1 月
- 2.8 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 2024-2026 年度宝洁产品在淮安市区仓储及淮安、宿迁两市及下辖 6 县（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区域的配送服务。
-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合同估算价：296.4992 万元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仓储及物流配送业绩。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

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6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3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4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551-6561828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668、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45519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8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 / ____ 形式：____ / 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96.499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本项目各分项计费项目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价，否则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u> 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p> <p>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同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返还。</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释。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
- (3) 其他材料： /

业绩材料说明：（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内容），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u>2024</u>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

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

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

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9</u> 分 商务文件： <u>20</u> 分 报价文件： <u>71</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

查)”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配送服务方案	3分	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至少包括配送日常管理方案、装/卸货接管方案等。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对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综合比较,得分标准: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分	突发事件包含道路交通事故、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节假日应急配送方案等,方案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同类型体系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

			<p>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2) 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p>3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具有仓储及物流配送运输业绩，按如下要求计分：</p> <p>(1) 单个合同总金额30万元及以上、且不足50万元的，每个得1分；</p> <p>(2) 单个合同总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p> <p>上述合注：1.满分3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可以得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扫描件；</p> <p>业绩材料说明：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业绩规定数量2个。</p>
		企业荣誉	<p>3分</p> <p>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颁</p>

			<p>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项目负责人荣誉	<p>1分</p>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p>

			<p>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配送设备	<p>10分</p>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仓储、配送设备的（自有或租赁均可）：</p> <p>1.仓库面积≥ 1000 平米得 5 分；</p> <p>2.厢式运输车：10 辆以上的得 5 分；$8 < \text{车辆} \leq 10$ 辆得 4 分；$6 < \text{车辆} \leq 8$ 辆得 3 分；$4 < \text{车辆} \leq 6$ 辆得 2 分；$2 < \text{车辆} \leq 4$ 辆得 1 分；2 辆及以下不得分。</p> <p>备注：</p> <p>（1）上述仓库如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产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产权登记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2）上述仓库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上述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投</p>

				<p>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车辆年审有效期内行驶证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上述车辆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71 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F。 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称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下称甲方）

服务人（乙方）：_____（下称乙方）

招标项目名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根据“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将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委托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物流配送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与时间

1. 服务项目：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
2. 服务地点、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指定配送地点和时间
3. 仓储地点：淮安市_____
4. 物流配送范围：江苏淮安、宿迁两市及下辖6县（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区域内的甲方客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内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或服务周期达到前述任一条件后合同终止。

2. 合同期内，仓储、货物配送服务总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向乙方全额采购招标文件所预估的服务总量。但是，服务单价不随采购数量的改变而改变。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约暂定价金额的2%，即人民币：_____，期限至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时退还。合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仓储、配送服务或发生其它违法违规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注：合同期内，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擅自停止服务或提前解除合同，则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若乙方采用现金形式，应向指定账户缴纳，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

名称：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转账注明：“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服务资质及要求

1 仓储要求：

1.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仓库手续齐全。包括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消防备案证、房产证（租赁请提供租赁证明资料）

1.2 仓库面积 ≥ 1000 平米；货架层高 ≥ 4 层；装卸月台数 ≥ 2 个。

1.3 消防设施齐全。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防火分区门及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

1.4 监控安全。仓库应设置完善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控仓内情况，保障仓库安全

1.5 进出口安全。进出口应有专人进行监管，确保进出货物符合规定，防止货物流失、偷盗情况发生。

1.6 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货物装卸、入库、分拣、配送、管理等服务。

2 配送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当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货物运输的合法资质和充分能力；乙方安排或指派用于运输甲方货物的车辆均具有合法、齐备的营运资格；乙方安排或指派驾驶车辆的司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

2.2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仓储及配送服务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仓储及配服务的机会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2.3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令法规标准要求，所用车况安全性能良好，并满足甲方货物发运的需求。

2.4 乙方在完成甲方仓储及配送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迫于现实所需已先行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按甲方损失大小（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或甲方已赔偿数额等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2.5 乙方配送人员应尊重甲方业务单位客户及员工，承诺按甲方客户的要求，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搬放到指定位置，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实填写、核对配送单

据的各项内容并将双方签名的单据带回，交于甲方指定人员，完成派单任务。

2.6 乙方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乙方须按配送的货物价格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因运输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索赔等）。

2.7 乙方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服务中，若造成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按 500 元—2000 元/次标准处以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托运费中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前述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8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甲方的违约金和赔偿款项等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托运费中先行扣除。

3. 运输安全

3.1 乙方应当确保货物运输的质量及安全，乙方运输途中必须对货物安全进行在途防护；乙方不得超限、超载运输。

3.2 甲方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乙方超限、超载运输，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 货物交接

4.1 在甲方指定的发运地进行装货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物流订单及提货单核对装车货物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重量、及外包装情况并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4.2 在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卸货时，乙方以收货方在签收回单上的签字确认为准，具体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情况、外观质量及吨位、件数、交付时间等。回单是重要的货物转移凭证，回单必须按甲方和收货方确认的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签字。

5. 系统软件

乙方提供其公司物流软件与甲方客户服务信息系统软件接口搭建或维护服务。（因搭建或维护系统接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仓储服务管理

第一条 仓储服务形式：乙方提供标准仓库供甲方存储货品，仓库位于淮安市 _____；面积：1000 平方米。

第二条：仓储服务管理内容、甲乙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存储的货物无毒、无异味、无污染、无危险。甲方货物应按规定封箱打包，不能假报货物名称或数量，不得夹带各种违禁品和危险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2. 甲方拥有在库商品的合法所有权，乙方仅负责储存保管。乙方负责保管的期间为：从甲方货品进入乙方仓库储存保管至出货期间，不包括从甲方处运至乙方仓库。乙方应当保障商品在该期间的货品处于适宜保存的状态，不发生损坏或者数量短缺。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仓库为常温库，故由于外界气温的变化而导致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内货品的变质和损坏，乙方不予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责任，但气温变化过大的，乙方应当及时转移货物并向甲方反馈。

4. 乙方应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仓储管理(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另定)。

5. 乙方应保持仓库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货品码放整齐，并作好防火、防潮和防鼠等工作，并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因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爆炸等)所造成货品损失，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义务，但乙方尽到善意提醒第三方的注意与通知义务。

6.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书面的、可操作的有关甲方货物之验收标准与方法。入库货品与验货标准不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货物入库，但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

7. 调拨至乙方仓库之货物，因货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者超过有效期等异常情况者，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验收入库，但若因此造成货物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8. 甲方应提前一天将进货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入库。乙方办理入库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8:00 时到 17:00 时，如甲方需紧急入库，需在当日工作时间结束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照到货先后次序安排卸货。

9. 乙方不对包装箱内在货品质量问题负责，但甲方须提供相关的全面的书面的保管方式和码放标准之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码放和保管。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不予承担。凡原装、原封、原标 记完好无异状而货物短缺、损坏或货物标明的品名、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如甲方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易腐蚀、易变质等特殊物品，甲方必须事先如实向乙方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由乙方决定是否接收。甲方不得在货物中夹带前述危险物品或特殊物品。否则，乙方有权随时根据情况采取销毁、使之不能危害等紧急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为便于乙方对甲方货物的管理储存，乙方应当对不同货品分类保存。

1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库存信息即残次品、逾期等商品之库存情况。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处理，否则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13. 甲方需备齐委托乙方所配送货物所需的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所有批准文件、有效证明，甲方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无正式批准文件、有效证明或文件、证明不齐、失效、被撤销或甲方货物违法违规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乙方有责任每日为甲方提供库存情况报表。

16.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仓储货品保管、装卸等相关服务所使用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人标准并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第三章 物流配送服务

第一条 配送服务范围：江苏淮安、宿迁两市及下辖 6 县（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区域的甲方客户

第二条 配送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的责任范围

1. 每日接单方式、时间及手续：

1.1. 接单方式：

电脑转档：甲方将电脑档资料传与乙方，同时提供由甲方权责主管签字的书面受订汇总资料。

1.2. 每日接单时间：每日 17:00 前。若甲方延迟下单，视为次日订单，配送时效自动延长一天。

2. 配送时效：

2.1 乙方正常配送日：周一至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乙方应当负责装卸货。

2.2 乙方于正常配送日内，接到甲方有效出货通知后，同一城市范围内的，24 小时内 (D+1) 将甲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外埠配送（送至其他城市）则视具体情况约定。

2.3 乙方应在配送时效内将甲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外来之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地震、天灾、冰雪封路)时除外，可由甲乙双方商议配送时效。

2.4 紧急、节假日、特殊配送(收费标准见报价单)

紧急配送：截单时间为每日下午 15:00 以前，要求当天送到。

节假日配送：甲方要求乙方周日或国家法定假日配送，如甲方周日到货或出货，应在周六 17:00 之前将到货及出货通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

特殊配送：甲方前一日下单，要求乙方在次日的特定时间点或特定时间段 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5 乙方按以下约定进行配送服务，若由于乙方配送迟延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对甲方的货物迟延送达的罚款等)，则乙方应向甲方等额给予赔偿。甲方应以书面通知(含传真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赔偿请求，并提供甲方损失的书面凭证。

3. 出货通知(包括正常出货与紧急出货通知)有效确认方式：

3.1 正常出货：乙方以领取的甲方出货单及甲方权责主管签字的受订汇总资料为出货凭证(签字模板在乙方处备案)

3.2 紧急出货：乙方以甲方订单电脑档或传真件为有效出货通知，但须有甲方权责主管签字之书面资料，乙方有责任电话确认。

3.3 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收货人正确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等资料供乙方凭以运送。

4. 签收责任

4.1 货物到达目的地，交收货人清点完毕后，乙方必须要求收货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或 加盖收货章，此出货单回执于次日返回甲方。如乙方未能及获取前述收获签章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2 验收单

4.2.1 乙方送货后，若甲方客户当场能提供收货验收单，此验收单于次日返回甲方；若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单丢失或数量差异，乙方依照出厂价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2.2 乙方送货后，若由于甲方客户原因(如停电、系统死机等不可抗拒因素)当场不能取得验收单，乙方应马上通知甲方的物流窗口，乙方依照甲方指令办理，但乙方司机现场等待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上述验收单乙方有再取一次的义务，但验收单的数量与出货单的签收回执数量有差异时，乙方不予承担责任。但乙

方可积极协助解决。

4.2.3 因甲方客户与甲方因退货、赠品或其他问题未能解决而扣留验收单，乙方应马上通知甲方的物流窗口，甲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出面处理并给予解决，否则乙方不再 负有取回验收单的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送达地点，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该笔运费，若需改变地点，则由甲方书面通知且有权责主管签字为准，乙方才可凭以配送。

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合作区域的货物配送服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

7. 乙方对加盖甲方公章或发货专用章的送货单仅负有一般审查义务，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加盖甲方公章或发货专用章的送货单作为货物的出库凭证。

8. 乙方保管甲方商品应进出货文明装卸，若因野蛮装卸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按甲方产品的出厂价赔偿甲方。

9. 乙方配送时，因甲方原因，造成客户退货，经甲方同意拉回并针对退货部分增收物流费用（见报价单）。乙方配送时如出现异常状况，应及时告之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拉回，并按甲方原因增收物流费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应提供相关的负责人的联络方式以备配送异常之情况的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拉回，并按甲方原因增收物流费用。

10. 退换货之处理：

退换货凭证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退换货凭证到客户处退换货；如乙方在送货时 遇客户强行要求退货，乙方应及时告之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拉回，并按甲方原因增收物流费用。

零散、整箱退换货之处理方式：(1)整箱退货乙方必须凭单依整箱点数；(2)零散退货的由甲方业务人员清点、打包封箱并附清单，乙方以整箱拉回，不负责箱内物品清点；(3)乙方不对箱内的货品的数量和品质负责。

零散、整箱退换货之入库处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退换货的，则甲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入库单，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入库单将该部分退换货货物进行入库，否则乙方直接对该部分退换货进行闲置处理，该退换货丢失或损毁与乙方无关。

退换货之整理：乙方可为甲方提供退货整理服务，费用另计。 费用标准：（见报价单）；

11. 回单作业：

11.1 回单时间：城区配送，客户签收后次日返回甲方；外埠配送回单时间视具体情况另议；

11.2 验收单：

11.2.1 若甲方客户能当场提供验收单，乙方于取得后次日返回甲方。

11.2.2 但若对于本合同上述 4.2.2 和 4.2.3 中出现的甲方客户不能及时提供验收单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3 单据传递方式及签收方式：乙方将回单等文件送至甲方，甲方在签收单（双方各 一份）上签收；

12. 乙方有责任定期提供报表，将配送及回单情况告之甲方。

第三条 报表及单据说明

1. 乙方每日提供前一日《库存日报》、《配送管制表》、《物流费用对帐表》。如甲方对乙方提供之报表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为便于甲方对库存管理，乙方每日将提供前一日库存报表供甲方核对使用，如甲方对库存报表有疑义应在接到日报后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以便查证，如甲方未提出异议，乙方则视日报无差异。每月双方人员共同对库存盘点一次，盘点表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盘点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将月底正确盘点表在每月截止日3日内提供给甲方，如有差异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差异表。盘盈、盘亏互抵，盈亏互抵之后仍有差异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方案。

4 乙方交至甲方的各项单证，包括回单、发票等，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内予以确认。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单据须为有效单据，若为无效单据，则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第四章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第一条 结算依据说明

1.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仓储配送服务价目表》中的分项服务价格标准(中标价格)和实际发生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2. 以上分项服务中标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装卸费、车辆保险及保养费、油耗费、事故赔偿、人员报酬、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也不需再追加任何费用、不调整中标单价。

3. 特殊服务项目的物流服务费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第二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月结45天付款。甲方在结算月后第一日起的45日内把经双方结算确认的上个月物流服务费用付款到乙方指定的帐户。否则从约定支付日的次日到实际支付日为止，甲方须每天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二的滞纳金，若物流费逾期15天仍未能支付，则乙方有权停止配送服务。(例：1月份物流服务费用，应于3月15日前支付)

2. 乙方于物流业务发生次月3日前提供给甲方上月物流费用明细报表，甲方在每月8日前给予确认，超出时间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默认无异议，乙方在15日前开具上月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且不视为违约。

3. 如甲方对具体物流服务费用数额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物流费用明细报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双方确认的差异，可在次月的物流服务费用中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有权根据乙方执行服务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承诺并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交付给乙方的货物不属于运输违禁物品，甲方应当保证货品质量合格，乙方不承担甲方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任何投诉、索赔等；因所运输货物属于违禁物品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物品，违法运输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如因临时性业务量剧增或其他极特殊原因可能导致甲方货物延误，乙方应提前1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乙方通知的内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提出的调整内容，甲方在收到通知1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调整内容的，乙方不承担生产旺季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业务高峰期的时限延误赔偿责任，甲方不同意乙方临时调整的，乙方又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配送任务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运输单位在乙方承接区域内完成配送任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力费）均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4. 乙方违反甲方配送服务规范，或给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因扣除发生减少的，乙方应在30日内补足。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限制存储、运输违禁物品的要求，有权拒绝任何涉及相关违禁物品的存储、运输。

2. 乙方有权依法验视甲方存储运输货物内件，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验视后需将货物恢复至原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按照公开承诺时限，将甲方订单货物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址，交给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或者收件单位。乙方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有权要求收件人在详情单上签收，并确保签收单据真实、完整、准确、清晰。

4. 乙方有义务免费向甲方提供甲方货物运输的查询服务。

5. 在运作过程中遇到特殊及异常情况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变质、损毁、丢失的，乙方按照市场价进行赔偿。

7.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8. 乙方提供的配送车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承运资质，承运车辆应当处于良好运输状态并定时维保；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运输业务量大小配备足够的运力、人力，满

足甲方配送服务需要并承担与本业务相关联的装卸作业（提货仓装车及卸货至指定位置）。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完成配送任务，甲方有权安排其他运输单位在乙方承接区域内完成配送任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力费）均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9. 乙方应100%完成甲方通知乙方配送的订单，按甲方与甲方的顾客所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或邮件同意除外）拖延和拒绝服务。如出现类似现象，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200元/例，如合同期内乙方拖延或拒绝提供配送服务累计达 次，或经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5日内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配送运输任务无法完成，乙方需储备必要的应急性机动运输车辆及人员。

11. 若乙方车辆在配送货物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侵权事件致使乙方驾驶员、跟车人员以及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若造成配送的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货物的市场价对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货物交付时，无论收货方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均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冲突，应将客户意见及事件缘由及时通报甲方（必要时通过拍照并双方确认后交甲方处理）。

13. 乙方在提供的过程中，必须严格的维护甲方利益和社会信誉，凡因服务不当造成用户重大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第六章 双方的关系

第一条 双方确认作为独立订约人履行本合同，双方不因本合同而产生合伙、雇用或代理关系。本合同不视为在乙方与甲方之间建立独占排它的合作关系。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赋、各自员工的工资和福利。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完成甲方每日仓储、配送运输服务工作，所需的仓储、送货员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与“用工单

位”间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因此产生的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并负责相关经济赔偿、补偿，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连带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为完成甲方每日仓储、配送服务工作，所产生的仓库安全风险、配送车辆事故、运输风险、运输货物损失风险、人员劳动争议、劳务纠纷、人员意外及由以上因素引发的所有责任和有关经济赔偿、补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连带责任。

第四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商誉、财产或人员的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必须对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第五条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性文件均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任何一方未遵守或履行的，均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在乙方应当支付违约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批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双方函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送达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一方通过指定的手机号码、微信、电子邮箱向另一方指定的手机号码、微信、电子邮箱发送通知消息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向一方送达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的，交邮7日后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七章 保险、违约责任

第一条 风险保障：

1. 乙方应保障所承接的甲方商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可自行投保财产险、运输货物险，并承诺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不违反相关交通法律法规，保障双方利益不受损失。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形式货物损失，以及因违反交通法规引起的罚金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

2. 合同涉及之货品由乙方投保，乙方承担保险费。若该货品所有权人已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则放弃对另一方索赔的权利，但保险公司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由责任方承担不足部分之赔偿责任。在投保方的保险公司已经对所有权人赔偿后，投保方不得(并促使其保险公司不得)对本合同的另一方主张代位求偿权或所有基于投保方让与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每次配送的商品按甲方委托的型号、数量、地址完好送达，在送货过程中不发生人为残损（非商品质量、工艺原因的损坏），若发生人为残损，甲方有权扣除该单运费，商品缺失、损坏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配送过程中完好送达标准为：商品的外包装不得有破损、包装用纸箱不得有破损和被雨淋湿、箱内商品不得有断裂或挂伤、刮坏，或挤压变形的情况、商品条码和数量与甲方委托相符。

3. 如因乙方运输、装卸、搬运等原因造成的货损（如：水浸、受潮、污染、损坏等），由乙方按甲方销售价格事发后一个月内赔偿，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将货物错送或错达收货人，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及运输成本。

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延误、错送、服务态度差等）造成甲方顾客退货的，由乙方承担运输成本及甲方退货损失。

8. 乙方送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物品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后续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须每天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二的滞纳金，若逾期 15 天仍未能支付，则乙方有权停止配送服务；

10.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配送的，应当每天支付当期贷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 甲方货品在乙方仓库仓储期间，发生损坏、变质或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不可抗力或者乙方证明该等损失确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货物或乙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和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雨雪、大雾、政府因素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

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章 保密和反腐败条款

第一条 保密条款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由于其作为本合同的一方而知晓的涉及另一方业务或甲方顾客或委托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额、货物价值、运输资料、推销活动及服务费等）、或技术秘密、方式或方法，或任何其它保密信息，除非：

1. 法律要求该等披露；
2. 该等信息非因违反本合同而公开；
3. 该等信息从第三方获得，而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二条 反腐败条款

1. 乙方应当遵守，并应当促使其董事、员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其相关联并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服务或提供货物的其他人员（统称“乙方人员”）遵守以下约定：（1）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职务侵占或其他违法的行为；（2）遵守与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统称“反贿赂法”）。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将持续充分地实施适当的政策及流程，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免于遭受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反贿赂法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支出、损害、责任、损失或费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甲方本着诚信原则认为乙方或任何乙方人员违反反贿赂法的有关规定，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第一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仓储、物流配送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 元）作为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服务至甲方新中标服务单位进场、完成交接之日。

2. 合同期间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务至新的中标人进场并完成交接之日，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造成甲方与配送业务单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续签的；
- （3）因乙方原因，当月客户投诉次数累积达到3家，（含业务单位或配送网点的）。
- （4）合同期内连续1个月内，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当日配送所需足够的配送车辆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日配送服务任务，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累计达3次的。
- （5）乙方承运车辆、运输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6）乙方未经许可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第二条 合同的终止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免责，合同终止。

3. 如甲方意欲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依合约条件确认物流费用，并结清全部费用、将存于乙方仓库的全部货物移出。

4. 双方若在期限届满后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则自动失效，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合同约定之交易者，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自然延展至该交易。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成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者，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地为合肥市蜀山区。

第四条 本合同附件1《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价目表》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人：

授权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仓储物流配送服务报价表

(1) 库内费用分项报价 (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两年度	投标单 价	备注
			预计数 量		
1	仓储费	元/平 米/月	24000		1. 双方约定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 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120cm*100cm) 2. 计划使用面积1000平, 双方按实际数据另行确认存放箱数
2	装卸费(重货)	元/吨	36000		单边收费(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抛货)	元/方	3600		单边收费, 抛货(重抛比折算1:3.3)
4	越库操作费	元/吨	10000		按出库吨数计算, 整箱进出, 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元/吨	20000		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 整箱进出, 不拆箱(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元/箱	800000		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元/支	300000		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 零散退货处理费同

(2) 配送区域费用分项报价 (人民币: 元)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	投标单价	备注(2吨货车)
			拟配数量(次)		
1	淮安	清江浦区	360		1、送货车型: 小型货车 载重2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15元
2		淮阴区	48		
3		淮安区	48		
4		涟水县	96		
5		洪泽区	48		
6		金湖县	48		
7		盱眙县	300		
8	宿迁	沭阳县	240		
9		泗阳县	160		

10		泗洪县	160		
11		宿迁市区	240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次)	投标单价	备注(5吨)
1	淮安	清江浦区	300		1、送货车型：4.2米厢式货车，载重5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20元
2		淮阴区	96		
3		淮安区	96		
4		涟水县	96		
5		洪泽区	96		
6		金湖县	120		
7		盱眙县	200		
8	宿迁	沭阳县	300		
9		泗阳县	200		
10		泗洪县	200		
11		宿迁市区	300		

(3) 退货清点费用分项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元/支	100000		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销货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

(4) 物流服务项目补充说明

- 1、 每日提供详尽准确的《库存日报表》便于客户随时掌控库存状况，促进销售。
- 2、 每日提供《物流配送管制表》使客户及时了解当天物流配送状况，便于加强有效管控。
- 3、 每旬提供按生产日期管理的《层别表》使客户销售人员及时掌握库存商品日期，避免即期品的发生。
- 4、 每日提供《物流配送对帐单》确保双方帐目准确一致。
- 5、 仓库每天盘点，日日结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帐实相符。
- 6、 完善的退还货作业流程及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保证商品在通路上的良好品相及完整性。
- 7、 可为客户提供紧急配送服务，紧急配送配送按1.2倍收取运输费用
- 8、 还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加工等特殊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 9、 物流费用月结45天，以上价格为含税报价。增值税运输费税率为9%，仓储、装卸及其它作业税率为6%。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为贯彻落实有关防火、安全的法律、法规，确保仓库防火安全，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租赁物所在地的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确保库区安全。

2、乙方应明确租赁物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3、乙方必须按物流仓库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若配置不达标的，应限期整改达标。

4、租赁物内电气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法》要求，线路全部穿套绝缘管、闸刀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5、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在整改修复。

6、乙方如需对租赁物本身或可能危及租赁物安全的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或新建的，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严禁施工。

7、严禁在物流仓库内动用明火，如需使用电气焊等设备必须履行手续确保安全。

8、租赁物外围 20 米以内严禁抽烟，乙方人员抽烟由乙方负管理责任，非乙方人员抽烟由乙方负管理责任。

9、乙方仓库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甲方有权对租赁库区范围视频监控，有下载和查看权利，发现视频监控无法运行，乙方应投入整改。

10、乙方每年在雨季、雪季，对乙方租赁仓库区域做好防雨措施，雪季做好清雪工作以及管道排水工作，未做预防措施，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责。

11、租赁物安保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12、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租赁物安全问题予以及时有效整改，否则，甲方可为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应付租金中抵扣。因整改影响租赁物正常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13、当甲方租赁场所受到外部安全威胁，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乙方必须及时消除。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消除外部隐患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需在库内修建或是改造，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

15、乙方在仓储、装卸、运输、车辆管理等服务或活动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1、乙方的服务或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应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协助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控制或减少事故扩大、经济损失（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为乙方创造和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和支持乙方安全、有序的开展对乙方的服务和活动，做好统一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运作的全过程进行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违章、冒险蛮干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批评、教育，情况危急的，有权停止其作业。

三、安全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经营利润损失、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罚款、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6、7、8项中任意一款，将自愿承担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署的《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款，将自愿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3、关于安全责任，如本协议约定之外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约定的，可以合并适用；并且，若本协议与其他约定或规定若不一致的，则按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四、乙方应当保证各关联公司遵守本协议。如乙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就其关联公司应付的费用、违约金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款项。

五、本协议是《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 物流配送 KPI 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考评项目（目标）	考核周期	激励措施及标准	备注
仓库	1. 商品出、入库准确率达 100%	月/季度/年	1 项不达标口头提醒；2 项不达标罚款 500 元；3 项不达标罚款 1000 元	
	2. 商品先进先出	月/季度/年		
	3. 库存商品账实不符	月/季度/年		
	4. 仓储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月/季度/年		
安全	1. 消防栓或喷淋设施无水	月/季度/年	扣罚 500 元/次	
	2. 违规吸烟、动火或存储易燃物品等	月/季度/年		
	3. 库区特种设备无证操作	月/季度/年		
配送	1、按时完整交货率未达 95%以上	月/季度/年	1 项不达标口头提醒；2 项不达标罚款 500 元；3 项不达标罚款 1000 元；造成损失按原价赔偿	
	2. 回单及时率达 95%以上	月/季度/年		
	3. 物流公司原因导致顾客拒收	月/季度/年		
	4. 回单丢失或损毁	月/季度/年		
	5. 私自收取顾客费用	月/季度/年		
	6. 推诿/服务不及时导致顾客投诉	月/季度/年		
	7. 顾客在省市级媒体公开表扬合鑫淮安分公司配送服务	月/季度/年	激励 200/次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 (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拟外包，中标人将作为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外包项目承运商。

1、配送区域：淮安、宿迁市区及两市下辖6县（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经营网点。

2、标准仓库：面积 ≥ 1000 平米；货架层高 ≥ 4 层；装卸月台数 ≥ 2 个。

3、中标人每日根据招标人派发的需要配送货物的任务进行有效分解和规划，并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和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配送至指定的各配送网点，同时配合门店做好上下货交接和验收工作，并将配送网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带回，完成派单任务。中标人自行核算和承担为完成配送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服务内容：

4.1 库内服务项目及预计数量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备注
1	仓储费	元/平米	24000	1. 双方约定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120cm*100cm) 2 计划使用面积1000平，双方按实际数据另行确认存放箱数
2	装卸费（重货）	元/吨	36000	1、单边收费（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抛货）	元/方	3600	1、单边收费 2、抛货（重抛比折算1：3.3）

4	越库操作费	元/吨	10000	1、按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元/吨	20000	1、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 2、整箱进出,不拆箱(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元/箱	800000	1、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元/支	300000	1、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 2、零散退货处理费同

4.2 配送区域、数量、车型

序号	城市	县城	拟配数量 (单位:次)	备注(2吨)
1	淮安	清江浦区	360	1、送货车型:小型货车 载重2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15元
2		淮阴区	48	
3		淮安区	48	
4		涟水县	96	
5		洪泽区	48	
6		金湖县	48	
7		盱眙县	300	
8	宿迁	沭阳县	240	
9		泗阳县	160	
10		泗洪县	160	
11		宿迁市区	240	
序号	城市	县城	拟配数量 (单位:次)	备注(5吨)
1	淮安	清江浦区	300	1、送货车型:4.2米厢式货车,载重5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20元
2		淮阴区	96	
3		淮安区	96	
4		涟水县	96	

5	宿迁	洪泽区	96	
6		金湖县	120	
7		盱眙县	200	
8		沭阳县	300	
9		泗阳县	200	
10		泗洪县	200	
11		宿迁市区	300	

4.3 退货清点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元/支	100000	1、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运费同正向。 2、销退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运费同正向，无起退量。

二、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配送需求

1.1 中标人须向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招标人）提供合同年度内每日配送运输服务，需自行组织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工作人员，并确保车辆及人员的稳定，保证每日配送任务的按时、按量、保质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 中标人需配置相关的管理团队进驻现场，与招标人进行对接，以保证每日配送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为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服务所需，招募的工作人员，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人标准、持证上岗并与中标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中标人负责为

需要招募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即五险)和办理有效健康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招标人配送运输任务,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配送运输任务无法完成,中标人需储备必要的应急性机动运输车辆及人员。

1.6 中标人须按目前现有每年每辆车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的标准,负责对运输车辆进行投保,同时对所配置的驾驶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中标人需负责对运输车辆的各类大、小维修维护、零部件更换、定时保养(每 5000 公里保养一次)和二级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正常行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中标人配送人员需尊重中标人业务单位客户及员工,承诺按规定线路(不得绕路或中途私运送其它货物)运送货物到指定地点后,按客户的要求,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搬放到指定位置,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实填写、核对配送单据的各项内容并将双方签名的单据带回,交于招标人指定人员完成派单任务。

1.9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中标人须按配送价格(低于当日市场采购价的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核算)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由此代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1.10 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1)若造成有损招标人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中标方需赔偿招标人 500-2000 元/次损失;(2)对造成招标人损失,中标人还需全额赔偿损失。

1.11 中标人承诺对招标人的扣款、滞纳金、违约金和赔偿款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招标人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1.1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因节假日、大型活动和促销等原因导致的配送量临时性增加,造成配送运输任务加大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配送任务。

2. 项目仓储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仓库手续齐全。包括消防备案证、房产证(租赁请提供租赁证明资

料)

2.2 仓库面积 ≥ 1000 平米；货架层高 ≥ 4 层；装卸月台数 ≥ 2 个。

2.3 消防设施齐全。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防火分区门及报警器、自动喷淋系统

2.4 监控安全。仓库应设置完善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控仓内情况，保障仓库安全

2.5 进出口安全。进出口应有专人进行监管，确保进出货物符合规定，防止货物流失、偷盗情况发生。

2.6 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货物装卸、入库、分拣、配送、管理等服务。

3. 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有政策性调整按即时的国家税务政策执行）、利润、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保养、劳动保险费、运输产生的油料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填写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招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招标人合同期内关于本招文件及合同中所述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3.本项目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96.4992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人须根据预计计费项目数量提供分项报价，在投标文件中报出各项单价并合计最终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5. 每月仓储、配送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核算。

3.6. 项目各分项计费项目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

效；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明细如下：

(1) 库内费用分项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两年度)	投标单价	备注
		预计数量	最高限价	
1	仓储费	24000 平方米	19.5 元/平方米/月	1. 双方约定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 120cm*100cm) 2. 计划使用面积 1000 平，双方按实际数据另行确认存放箱数
2	装卸费（重货）	36000 吨	16.5 元/吨	单边收费（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抛货）	3600 方	5.5 元/方	单边收费，抛货（重抛比折算 1：3.3）
4	越库操作费	10000 吨	16.5 元/吨	按出库吨数计算，整箱进出，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20000 吨	16.5 元/吨	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整箱进出，不拆箱（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800000 箱	0.3 元/箱	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300000 支	0.06 元/支	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零散退货处理费同

(2) 配送区域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2 吨）
			拟配数量（次）	（元）	
1	淮安	清江浦区	360	132	1、送货车型：小型货车 载重 2 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15 元
2		淮阴区	48	117	
3		淮安区	48	147	
4		涟水县	96	145	
5		洪泽区	48	248	
6		金湖县	48	317	
7		盱眙县	300	379	
8	宿迁	沭阳县	240	290	
9		泗阳县	160	216	
10		泗洪县	160	357	
11		宿迁市区	240	368	
序号	城市	县城	两年度拟配数量（次）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5 吨）
				（元）	
1	淮安	清江浦区	300	180	1、送货车型：4.2 米厢式货车，载重 5 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20 元
2		淮阴区	96	190	
3		淮安区	96	220	
4		涟水县	96	220	

5		洪泽区	96	330	
6		金湖县	120	350	
7		盱眙县	200	450	
8	宿迁	沭阳县	300	330	
9		泗阳县	200	260	
10		泗洪县	200	455	
11		宿迁市区	300	465	

(3) 退货清点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两年度预计数量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元/支	100000	0.06	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销货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二次)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 <u>.....</u></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委托人名称	/
委托人地址	/
委托人电话	/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二次)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二次)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鑫商贸淮安分公司后勤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二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费用报价单

1. 库内费用分项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	备注
1	仓储费	元/平米/月		1. 双方约定每栈板码放同一生产日期的一种商品，每栈板码放标准双方可用补充协议确定(栈板尺寸120cm*100cm) 2.计划使用面积1000 平，双方按实际数据另行确认存放箱数
2	装卸费（重货）	元/吨		单边收费（越库及入库装卸）
3	装卸费（抛货）	元/方		单边收费，抛货（重抛比折算 1：3.3）
4	越库操作费	元/吨		按出库吨数计算，整箱进出，不拆箱
5	出入库费	元/吨		按实际出库吨数计算，整箱进出，不拆箱（含上下架）
6	整箱分拣费	元/箱		按订单分拣
7	零散订单分拣费	元/支		按出库最小单位计算，零散退货处理费同

2. 配送区域费用报价价

序号	城市	县城	投标单价	备注（2吨）
1	淮安	清江浦区		1、送货车型：小型货车 载重 2 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15 元
2		淮阴区		
3		淮安区		
4		涟水县		
5		洪泽区		
6		金湖县		
7		盱眙县		
8	宿迁	沭阳县		
9		泗阳县		

10		泗洪县		
11		宿迁市区		
序号	城市	县城	投标单价	备注 (5 吨)
1	淮安	清江浦区		1、送货车型：4.2 米厢式货车，载重 5 吨 2、多点配送时每点增加点费 20 元
2		淮阴区		
3		淮安区		
4		涟水县		
5		洪泽区		
6		金湖县		
7		盱眙县		
8	宿迁	沭阳县		
9		泗阳县		
10		泗洪县		
11		宿迁市区		

3 退货清点费用报价 (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	备注
1	退货清点费	元/支		配送正常退货不计退货清点费，销货及闭店退货计算清点费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